



中獎通知函

親愛的聯華食品愛用者，您好！

感謝您撥冗參加由聯華食品舉辦的「可樂果萬元發財金刮刮樂」活動，在此恭喜您成為幸運的中獎者！

主辦單位將於 2020/2/10 公布得獎名單於聯華食品官網【最新消息→得獎名單】專區。如遇連續假期，其公告時間，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

得獎者請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將中獎之登錄發票正本(含消費明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填妥之領獎回函，以掛號方式寄到「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7 號 7 樓『可樂果萬元發財金刮刮樂』活動小組-姚先生」收，並於信封正面註明為『中獎回函』，活動小組收到中獎回函與確認無誤後，會統一於 2020/3/20 前寄出獎項。(此活動聯華食品委託威朋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執行本活動之各項抽獎流程、得獎通知及贈品寄送。)

※領獎方式：

1. 中獎者請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 (以郵戳為憑)，將中獎發票正本(含消費明細)及填妥之領獎信函，以掛號方式寄至『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7 號 7 樓『可樂果萬元發財金刮刮樂』活動小組-姚先生』，未在時間內回覆資料者，將視同放棄且喪失中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再進行通知。《若超過中獎資料收件截止時間我們將會取消您的中獎資格，若有疑慮主辦單位有權要求中獎者重新提供所需資料。》
2. 中獎者活動小組以三次聯繫為限(包含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若因中獎人資料填寫錯誤或因個人電話或電腦設備影響，以致活動小組無法於公佈得獎兩週內獲得中獎者回應，將視同放棄且喪失中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進行通知亦不替補。

※注意事項：

- 參加者應詳細填寫發票登錄頁面中之資料，並同意填寫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消費日期不在本次活動期間 (2019/12/01~2020/01/31) 內，或未提供正確資訊，又或未詳細填寫個人資料或冒用/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則喪失得獎資格。
- 每張發票限登錄乙次，且每張發票僅有乙次中獎機會。
- 活動小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聯繫中獎者，但以三次聯繫為限。若因中獎人資料填寫錯誤或因個人電話或電腦設備影響，以致活動小組無法於公佈得獎兩週內與中獎者取得聯繫，或中獎者未於期限(2020/2/28)前將中獎回函寄送至活動小組，將視同中獎者放棄且喪失中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中獎者，亦不另行抽出他人遞補。
- 獎金將以郵政禮券方式提供，郵政禮券概不記名，可憑券至郵局兌現。(禮券可用以兌存郵政儲金，購買郵票或繳付郵局其他一切款項禮券之發售及兌付，由臺灣郵區各級郵局、行動郵局、郵亭及郵政代辦所（以下統稱郵政局所）辦理之)；依稅法規定，中獎金額價值累計 NT\$1,000(含以上)者，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利申報中獎扣繳憑單；中獎金額價值累計為 20,000 元以上者，視為獎人國籍身份，需預繳機會中獎稅 10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

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無論金額多寡扣繳百分之二十】。執行單位威朋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於得獎人領獎時，獎金得先為預扣稅金，或獎品得先要求得獎人先為向執行單位繳納前述稅捐後，方具備領獎資格。於本活動結束2個月後(2020/4)由活動執行單位威朋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開立扣繳憑單寄予得獎人，若未收到請撥02-77308328#225與活動執行單位聯絡。

- 中獎發票正本(參與本活動登錄之發票交易明細表或QR code消費資訊)需能清楚辨識購買可樂果全系列任乙件產品，且購買產品之發票上打印的發票開立日期須在2019/12/1~2020/1/31活動期間內，若不符合任一上述規定者即視同棄權，恕主辦單位不主動通知補正或審核不通過之原因。
- 得獎人寄回之發票號碼須和活動登錄之發票號碼相同，如有不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
- 本活動係由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辦單位」）舉辦。聯華食品員工及活動承辦相關單位員工不具本活動參與資格。
-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詳細活動內容請上聯華食品官網查詢，贈品以實物為準，圖片僅供參考。
- **得獎人如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
- 活動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及細則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活動小組得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本活動主辦單位為聯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活動執行單位為威朋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活動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台澎金馬)之居民參加。主辦單位保留取消、變更或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內容變更公布於網站。主辦單位以及所屬配合之活動執行單位、廣告廠商的員工恕不得參加本活動。
-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因得獎人之個人資料不實或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導致無法通知或寄送獎項者，視同得獎人自願放棄中獎資格，獎項將不另行補發，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活動得獎人請務必於領獎信函上，詳細填寫正確相關資料，若聯絡方式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寄送或無法通知得獎人，視同放棄得獎資格，獎項將不另行補發。此外，得獎人需憑中獎發票正本、含發票明細、得獎回函領取獎項，一切相關之查驗，如有爭議時，應以主辦單位之審核為準，任何非法、殘缺不全、經更動、複製、影印及有任何印刷、機械或其他錯誤即取消領獎資格，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一旦經寄交主辦單位兌領獎項並簽署得獎收據後，即不得要求退還，得獎人不得異議。所有兌獎發票，將於活動截止核對後，全數以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捐贈創世基金會做為公益使用。
- 本活動之所有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獎項以公佈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 所有參加本活動者於提供或填寫個人資料後，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活動執行單位得將其個人資料於本活動目地範圍內蒐集、處理暨使用之。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次活動用途，包含但不限於聯絡、配送、身份辨識等，並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得獎人授權主辦單位得公開公佈姓名。

-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它不可歸責於活動小組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活動小組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本活動辦法/獎項以公佈於聯華官網與可樂果萬元發財金刮刮樂活動頁面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活動小組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與延遲中獎公告。
-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個資法相關聲明：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向參與本活動消費者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聯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朋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2. 蒜集之目的：作為參與聯華食品「可樂果萬元發財金刮刮樂」活動及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具體項目如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本活動起始日至結束後3個月內。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台澎金馬)。
 6.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活動參與者瞭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活動參與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7.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活動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且經檢舉或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濫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本公司有權暫時停止對該參與者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8. 活動參與者參與本活動即視為其已瞭解及同意以上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本公司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再次恭喜您中獎，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可樂果萬元發財金刮刮樂】中獎收據

兌獎者 本人親簽		兌獎者 身分證字號	
日間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 戶籍地址			
獎品 收件地址			
中獎獎項	現金 NT 600 元整		
身份證 正反面 影本黏貼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浮貼〉正面</p> <p>(請於影本空白處填寫「僅供聯華食品活動領獎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浮貼〉反面</p> <p>(請於影本空白處填寫「僅供聯華食品活動領獎使用」)</p>		
中獎正本 發票			